

答：有關地政電腦業務主要項目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數值地籍測量處理系統及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本處正積極繼續推動，分述如下：

(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本處依內政部核定之「台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於七十八年度起全面實施，目前除古亭地政事務所文山區、中正區(原古亭區部份)及建成地政事務所萬華區均已正式作業外，其他松山、中山、士林、大安地政事務所亦依核定之計畫進度辦理登記簿建檔工作，完成進度達九〇%，本(八十)年度起各地政事務所並陸續裝置主機作業，依預定計畫，八十二年二月本市土地登記業務可全面電腦化。

(二)數值地籍測量處理系統：本處為推動地籍測量業務電腦化，已將上述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連同本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實施計畫，擬具「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北市實施計畫(草案)」報內政部，預計八十一年度起至八十五年完成本市地籍測量業務全面電腦化。

(三)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本系統經內政部規劃開發完成後，本市自七十六年起各行政區已全部實施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逐年公告辦理，本市公告土地現值業務已全面電腦化。

目前由本處規劃配合內政部「地政資訊管理方案」架構，將各系統整合，預計八十五年全面可完成地政電腦化，達到服務市民之施政目標。

民政部第五組

答覆單位：人事處

質詢議員：謝有文

問：都市計畫委員會幕僚工作裁併入都市計畫局係何單位建議。

答：一、為強化本府組織功能，以適應市政發展需要，依台北市議會於審議七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附帶決議及吳前市長指示：「研考會儘速就市府及區公所之組織機能作一通盤檢討，以強化現代組織作為」研考會旋即對本府所屬各機關之現行組織功能進行檢討研究。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台北市政府組織結構與功能之檢討」研究報告。為期更加周延，使將來實際執行時能順利推動，並成立「組織結構與功能研究修正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二、專案小組成立後自七十八年八月初至十一月底先後共召開會議九次，進行深入的檢討，審慎研究，完成初步結論(構想)，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吳前市長簡報時奉市長指示：工務局組織太大，管理不易，可研究規劃成立都市計畫局，以應本市都市計畫需要，並減輕工務局業務負擔。本處遵照指示，進行幕僚作業研提調整方式，供專案小組研究參考：

調整方案：成立都市計畫局，由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委會幕僚業務組合而成，都委會之幕僚工作移由都市計畫局辦理其優點，可以統一事權，使都委會僅維持單純之審議功能立場更加超然。

案經提專案小組會議研討後簽奉 市長核可。全案構想於七十九年三月間奉示分函本市市議員徵詢意見，約半年尚無其他修正意見，本處再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 市長簡報。

三、本府組織結構與功能之檢討，從研考會的完成研究報告，緊接着成立專案小組開會討論，獲致調整構想以迄徵詢市議員意見，並有兩次專案簡報，已做到博採眾議，且討論的全部過程亦相當深入縝密。全案經提本府第五九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80.2.6.陳報行政院，而組織結構調整案分辦表亦於80.4.8.分函所屬各機關預為規劃先期作業。

民政部門第六組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人事處應建立升遷績分排行榜

答：一、依據考試院訂頒「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現職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為使現職人員之升遷有據，確立制度，本府訂定「升遷考核執行要點」（如附件），其中明訂現職人員升遷應與考試、學歷、訓練進修、年資、研究發展、獎懲、品德考核及綜合考評配合運用，必要時亦可面談或業務測驗，並依資績評分及品德因素拔擢人才。

二、又依前開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應就本要

點所定參加升遷考核人員及其資績評分，其總分高低排定名次，造列名次清冊，陳請機關首長就前五名中圈定升補，如升遷二人時就前六名圈定升補，餘類推，故對人員之升遷已建立資績評分制度。

問：人二處政風功能只是「表面功夫」

答：一、本府依據行政院頒「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方案之規定，責成政風督導會報暨業務職掌單位——人事處（二），對任何貪瀆不法案件均採取主動積極查處之態度，同時配合司法調查單位，本勿枉勿縱之精神全力偵辦，期以優勢作為達成或懲治貪瀆之目標。

二、基於「預防與查處併重」、「導正好嚇阻兼顧」之工作準則，一方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業務訂定預防措施貫徹執行，對不合理之制度，作業流程及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作徹底檢討修改，另一方面鏗而不捨，持續不懈加強查處，以劍及履及之決心革除弊，樹立形象。

三、貪瀆不法案件移送偵辦後，本府人事處（二）即責令案發單位之人事查核部門針對對件之起因、工作流程之檢討及現存可能發生弊端之探究，深入瞭解，配合業務主管單位妥訂防弊措施，併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實施，以杜絕不肖份子可乘之機，切斷貪瀆舞弊之根源。

四、本年的政風工作績效：自79.1.1.迄今，本府查辦並經調查單位移送偵辦之貪瀆刑案共計廿案。詳如附「案情摘要」（附件一）